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511號

原告 葉智傑

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小港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即JOHN EDWARD CARACCIO）

訴訟代理人 賴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賠償被告
訴訟費用差額新臺幣伍佰貳拾肆元，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
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
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
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即準據法），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要旨
足參。查原告訴請被告退還消費款，原告為我國人，而被告
為香港商，乃依公司法第4條、第371條規定，在我國辦理分
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
（見本院卷第165、19頁），本件係屬涉外民事事件。

二、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
未規定，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依民事訴訟
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
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查
被告登記營業地址設在本院轄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依前揭說明，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

三、次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亦有明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則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本院審酌原告為我國人，被告之營業所設在我國，兩造在我國國內簽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並約定由被告在我國境內為原告提供個人教練課程，履行契約內容，應認我國法律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依前引規定，自應以我國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原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健身公司）屏東潮州店（下稱潮州店）會員，於民國112年6月間因故須移往被告之高雄寶成店（下稱寶成店）營業址使用個人教練課程，經被告承辦人員告知須另購買新課程始得使用潮州店剩餘之78堂課，伊遂於112年6月5日、同年月6日向被告加購36堂課、12堂課，共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7,024元，雙方並簽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約定契約有效期間自112年6月5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下稱系爭契約，參見附表編號5、6，起訴狀誤載止期為112年10月4日，見本院卷第9頁），致伊累計未使用課程達126堂（計算式： $78+36+12=126$ ，起訴狀誤載為136堂、128堂，見本院卷第9、117頁），前開課程顯無可能於系爭契約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有違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平等互惠原則，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係屬無效，被告受

01 領系爭契約費用即失其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且致伊受損
02 害，爰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費
03 用。倘認系爭契約係屬有效成立，則被告過度推銷系爭契約
04 課程，而有消費者保護法「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05 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健身教練契約事項）中應記載事項
06 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
07 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情形，依健身教
08 練契約事項第10點第1項準用第11點第2項規定，伊自得終止
09 系爭契約。伊業於113年4月16日向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10 提出申訴之同時，以該申訴書送達被告而為終止系爭契約之
11 通知，並請求被告退還全部費用57,024元，備位主張依健身
12 教練契約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款準用第11點第2
1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57,024元，及自113年4月16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5 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潮州店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課程，固
17 有剩餘課程59堂移轉至寶成店使用，惟此部分課程已屆有效
18 期限，自不得列入作為計算每週課程是否逾5堂課之基準，
19 而原告以系爭契約向伊購買附表編號5、6所示課程，僅餘5
20 堂課未使用，並無原告所稱累積課程達126堂或每週上課堂
21 數逾5堂課情形。又系爭契約就附表編號5、6所示課程已約
22 定有效期限，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終止合約應於有效期
23 間內為之，惟原告遲至113年4月16日始通知終止系爭契約，
24 已逾附表編號5、6所示有效期間，其終止為不合法，自無從
25 退費。再者，系爭契約關於有效期間之約定，並無任何違反
26 誠信原則、顯失公平或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自屬有
27 效，被告收取系爭契約費用係有法律上原因，要無不當得利
28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原告主張伊於附表編號5、6所示時點向被告購買48堂個人教
31 練課程，經伊依約繳納費用57,024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並有附表編號5、6「證據出處欄」所示合約書為憑，堪
02 信實在。又被告自承於113年4月15日接獲原告終止系爭契約
03 之通知（見本院卷第92頁），惟否認系爭契約無效，亦否認
04 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提前終止。經查：

05 (一)系爭契約係屬合法有效，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返還57,024元，為無理由：

07 1.原告自承伊原為被告潮州店會員，曾經購買被告提供之個人
08 教練課程，且據被告提出附表編號1至4「證據出處欄」所示
09 個人教練課程合約、電腦建檔畫面為憑，可見原告乃具相當
10 智識，並有締訂個人教練課程契約經驗之人，其就系爭契約
11 內容當無不知之理。又原告不爭執其就系爭契約簽立如附表
12 編號5、6所示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之事實，並有證人即被告
13 承辦人洪濰震證稱：由於被告電腦有設定限制，倘原告購買
14 課程已達每週平均超過5堂課，電腦就不會接受新課程銷
15 售，但伊銷售附表編號5所示課程時，並未遭電腦拒絕，伊
16 也有向原告說明課程堂數大部分由教練RITA實施，少部分由
17 伊實施，也讓原告將合約書攜回審閱，並告知原告若有問題
18 隨時可以拿回來，而附表編號6所示個人教練課程是由附表
19 編號5的堂數增加而來，是同一份契約課程等語為憑（見本
20 院卷第155、156、157頁），可見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
21 就附表編號5、6所示個人教練課程如何實施，係有認識，且
22 經攜回系爭契約審閱後，並無異議，而原告自112年6月6日
23 起至113年3月18日止，按表訂時程實施個人教練課程內容，
24 已完成43堂課之事實，亦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上課記錄表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81頁），足見系爭契約之48堂課程已經完成
26 89.5%，僅剩餘5堂課未完成，要難認被告履約有何違背誠信
27 原則情形。此外，原告復未具體指明何契約條款有違反誠信
28 原則，或片面施加原告不利益之顯失公平情形，其猶執前詞
29 主張系爭契約自始當然無效云云，因乏證據證明，為不足
30 採。

31 2.又兩造約定系爭契約應實施之課程堂數為48堂，契約有效期

間自112年6月5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共計153天（始日計入），折合21.86週（計算式： $153 \div 7 = 21.8571$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個人教練課程升級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是按每週平均實施5堂課之基準計算，在系爭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可實施109堂課（計算式： $21.86 \times 5 = 109.3$ ，不滿1堂者不計入），應堪認定。而系爭契約約定課程堂數48堂，加計被告自承將附表編號3、4所示潮州店剩餘課程堂數59堂移轉由寶成店實施，合計總堂數為107堂，未超過系爭契約依健身教練契約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可得實施之總堂數109堂，要無「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之情形。原告固否認附表編號3、4所示課程剩餘堂數之真正，並主張附表編號3、4所示剩餘課程堂數高達78堂或70堂（見本院卷第9、117頁），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容難採信。原告猶執前詞主張系爭契約因違反健身教練契約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而自始當然無效云云，核與前開事實不符，為不足採。

3.從而，系爭契約係有效成立，被告依約向原告收取費用57,024元即有法律上原因，要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7,024元，於法不合，為無理由。

(二)系爭契約未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請求被告退還費用57,024元，亦無理由：

- 1.查系爭契約並無健身教練契約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之情形，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原告猶依前引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自不生終止效力。
- 2.再者，系爭契約如附表編號6所示個人訓練課程約定事項第15條前段約定，會員得於本合約課程有效期限內隨時終止本合約，並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0%手續費辦理退費，手續費以9,000元為上限；惟已逐月分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等

01 語（見本院卷第78頁），核與健身教練契約事項應記載事項
02 第11點規定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67頁），準此，原告僅得
03 在系爭契約約定有期限內任意終止契約。惟系爭契約有效期限
04 已於112年11月4日屆滿，有附表編號6所示個人教練課程
05 升級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原告遲至113年4月15
06 日始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通知，已逾約定有效期限，自
07 不生終止效力，原告亦無從依前開約定按系爭契約剩餘課程
08 5堂課辦理退費。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主張
10 依健身教練契約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款準用第11
11 點第2項規定（見本院卷第111頁，原告補正狀誤載為應記載
12 事項第10點第2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57,024元，及自
13 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本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24元（含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6 及證人旅費524元，見本院卷第6、163頁收據），併依同法
17 第93條規定，確定原告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差額為524
18 元。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
20 件判斷結果，不另逐一贅述。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許弘杰

03 附表

編號	契約成立日 (年月日)	契約編號	堂數	費用 (新臺幣)	有效期間 (年月日)	證據 出處	備註
1	108.12.20	Z0000000 00000000	1	1,888元	108.12.20至 109.03.19	本院卷 第71頁	
2	109.02.01	Z0000000 00000000	24	30,000元	109.02.01至 109.06.30	本院卷 第73頁	
3	109.04.20	Z0000000 00000000	48	48,000元 (已繳10,000元)	109.04.20至 109.11.19	本院卷 第139頁	被告自承左列編號3、4所示契約剩餘課程於112年7月20日移轉59堂至寶成店(合約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效期迄日為113年1月19日，有電腦建檔畫面為憑(見本院卷第135、139頁)。
4	109.08.22	Z0000000 00000000	70	78,336元 (已繳66,500元)	109.08.22至 110.08.21	本院卷 第139頁	
5	112.06.05	Z0000000 00000000	36	42,768元	112.06.05至 112.10.04	本院卷 第77頁	左列編號5、6所示契約經課程升級後，應實施總堂數為48堂，截至113年3月18日止，已
6	112.06.06	同上契約 課程升級	48	57,024元	112.06.05至 112.11.04	本院卷 第79頁	實施43堂課，剩餘5堂課未實施，有上課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